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政府員工子女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經費作業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授人給字第 1123010647 號函修正
名稱及第 2、4、5、10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
務人員協會辦理）及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
園經費作業規定；新名稱：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政府員工子女幼兒園及托嬰中心
經費作業規定）

二、補助對象：本府設立並冠以受本府委託單位名稱之臺北市市政大樓員
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本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以下簡稱托嬰中心）。

四、補助項目：本作業規定補助之經費，用以辦理改善幼兒園及托嬰中心
設施設備、提升其員工福利及薪資。

五、申請補助程序：由本府人事處委託辦理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單位（以
下簡稱受委託單位）每年一月底前將當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如附表一
）函送本府人事處。

十、受委託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人事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
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命其返還已撥付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且得依
情節輕重，自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日起酌減補助經費或停止
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違反前三點規定。

（二）有補助經費之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隱匿不實、
虛報或浮報補助經費等情事。

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本府人事處得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如
附表三），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並得於必要時，派員實地

督導訪查其辦理執行情形。